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6 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本公司一樓大廳

出席股東：出席股東與委託代理人代表之股份總計 102,241,99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2,766,902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66,122,792 股之 61.54%。

出席：董事承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繼立、獨立董事吳增峰、監察人邱政勳、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賴家裕會計師、勤德法律事務所-李欣怡律師

列席：董事李威信、董事鄭振海

主席：董事長承安投資(股)公司代表人曾繼立



記錄：黃致嘉



壹、宣佈開會(先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監察人查核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子公司「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資背書保證，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15,000 仟元整，期末背書保證餘額為新台幣 215,000 仟元整，截至 109 年底已動支新台幣 188,800 仟元。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
二、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併同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以及賴家裕會計師擬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2,241,9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00,046,097 權 (含電子投票：571,004 權)	97.85%
反對權數：8,964 權 (含電子投票：8,964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86,934 權 (含電子投票：2,186,934 權)	2.13%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9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以下同) 237,738,620 元，精算損益貸記未分配盈餘 86,590 元，調整後期初待彌補虧損為 237,652,030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 13,079,166 元，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224,572,864 元，故 109 年度不分配盈餘(請參閱附件四)。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2,241,9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00,047,028 權 (含電子投票：571,935 權)	97.85%
反對權數：10,037 權 (含電子投票：10,037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84,930 權 (含電子投票：2,184,930 權)	2.13%

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因應營運管理與強化公司治理，故修訂本公司章程，條文修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表決結果如下：

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102,241,995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100,041,054 權 (含電子投票：565,961 權)	97.84%
反對權數：9,026 權 (含電子投票：9,026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未投票權數：2,191,915 權 (含電子投票：2,191,915 權)	2.14%

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參、附件

【附件一】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為 644,823 仟元，稅後淨利為 10,312 仟元，每股稅後淨利為 0.08 元。

一〇九年營業收入及獲利較前一年度下滑，主要是面臨產業競爭及全球經濟下滑所致。毛利率相較前一年度下降，主要是因營業收入下降、產品銷售組合較前期差，故毛利率下降。在營業費用方面，主要是處分江門佳泰，使營業費用較前期減少。在營業外收支方面，由於一〇九年因處分江門佳泰，使得營業外收支由負轉正。

本公司於一〇八年處分江門佳泰電子有限公司，已於一〇九處分完畢。轉投資樸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從事不動產經營業務，目前詢問度有增溫之趨勢，公司將提升仲介通路的力道，並增加產品廣告曝光量及擴增區域的行銷通路，可望於今年度有不錯的銷售成績。

展望一一〇年，本公司在最近年度對各項產品及技術的研發，一直以 LED 背光源載板、照明散熱載板，以及汽車照明的主軸市場為主；為求提高公司競爭能力及獲利能力，計劃針對開發厚銅車用大功率電源單側雙層鋁基板、高頻多層 hybrid 線路板、MiniLED 板產品導入生產、類載板產品設計開發、DBC 厚銅陶瓷板新產品開發等之高單價利基產品，持續投入更多的發展計劃。

在資本支出方面，持續進行製程優化、購置新機器設備等資本支出，以提升生產效率，以及開發新產品，期望成為世界最大金屬板專業製作廠，並多項開發屬於鋁基延伸性高階應用產品，以刺激市場需求及增加企業經營多元及獲利。

本公司持續推行企業社會責任(CSR)就是企業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不光只是替股東賺錢而已，還要對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有所貢獻。希望對員工、客戶、供應商、社區、國家及自然環境有所幫助，在公司治理、環境永續、社會參與及企業承諾等方面有所貢獻。

在此感謝所有股東、客戶及供應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及所有員工需要更加努力並全力以赴，強化經營體質、提升經營績效，積極創造股東、員工及所有利害關係人謀求最大之利益，使公司永續經營並成長茁壯。

二、一〇九年度財務報告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	108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44,823	889,299	-27%
營業成本	(669,433)	(867,013)	-23%
營業毛利	(24,610)	22,286	-210%
營業費用	(100,651)	(168,440)	-40%
營業利益	(125,261)	(146,154)	-14%
營業外收支	129,454	(11,018)	-1275%
稅前淨利	4,193	(157,172)	-103%
所得稅費用	6,119	14,108	-57%
本期淨利	10,312	(143,064)	-107%

2. 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年	108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605,865	734,427	-18%
營業成本	(642,730)	(725,440)	-11%
營業毛利	(36,865)	8,987	-510%
營業費用	(81,704)	(84,330)	-3%
營業利益	(118,569)	(75,343)	57%
營業外收支	128,901	(75,407)	-271%
稅前淨利	10,332	(150,750)	-107%
所得稅費用	2,747	10,612	-74%
本期淨利	13,079	(140,138)	-109%

(二)預算執行情形：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

1. 財務收支狀況

(1) 合併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08 年
現金流入(出)	221,978	-92,181
負債占資產比率	36%	34%
流動比率	425%	435%

(2) 個體

項目 \ 年度	109 年	108 年
現金流入(出)	304,584	-112,957
負債占資產比率	19%	16%
流動比率	532%	430%

2. 獲利分析

(1) 合併

年度 分析項目		109 年	108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4	-5.66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2	-9.2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54	-8.80
		稅前純益	0.25	-9.46
	純益率(%)	1.6	-15.76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08	-0.84	

(2) 個體

年度 分析項目		109 年	108 年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0.82	-7.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0.92	-9.29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7.14	-4.54
		稅前純益	0.62	-9.07
	純益率(%)	2.16	-19.08	
	每股盈餘(元)(追溯調整)	0.08	-0.8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已開發成功之技術及產品

- (1) 已評估 LDI 導入全面細線路 3/3 線路，二階非堆疊型盲埋孔板 HDI 產品。
- (2) 已持續導入不同 RF 基材，製作汽車雷達及天線 PCB 產品，以配合市場趨勢開發 5G 產品。
- (3) 已初步導入 Mini LED 產品。
- (4) 已導入厚銅陶瓷電路板設備，製作技術開發中。

2. 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劃

- (1) 持續開發厚銅車用大功率電源單側雙層鋁基板開發
- (2) 高頻多層 hybrid 線路板
- (3) MiniLED 板產品導入生產
- (4) 類載板產品設計開發
- (5) DBC 厚銅陶瓷板新產品開發

三、110 年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策略

1. 在經營方面：落實企業的社會責任，強化董事會職能，並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制度以及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創造良好的社會環境及友善的工作環境。
2. 在業務方面：專注車用市場及高階產品。
3. 在製造方面：投入新設備以強化製造能力，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產品。以良好的品質、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符合客戶之所需。
4. 在研發方面：與客戶加強合作，持續開發新產品、新製程，用以維持公司現在及未來之競爭力。
5. 在管理方面：依據公司發展之所需，強化員工專業技能，重視員工的價值，以維持員工的競爭力。持續關注環保議題，以及友善之職場環境。

(二) 預計銷售數量及依據

本公司主要位於 LED 背光及照明的產業供應鏈上，評估公司之利基點以及市場發展趨勢說明如下：

1. 雙面印刷電路板：

用於光源照明產品、電腦週邊設備、終端機、傳真機、自動控制零件、汽車零件、UPS、洒水灌溉系統及一般消費性產品。預計銷售微幅成長。

2. 多層印刷電路板：
用於桌上型電腦、筆記型電腦、攝錄影機、伺服器、通訊網路設備手提話機、液晶衛星通信設備及工業自動化之相關設備等。預計銷售持平。
3. 陶瓷板及特殊材料之電路板：
用於太陽能供電系統、微波系統及超高頻無線系統及電力系統。產品預計今年送樣，明年可望有量產機會。
4. 散熱型基板：
用於LED照明產業及需要快速散熱元件產品，可達到環境省電及延長元件壽命功效。預計銷售持平。
5. 軟硬結合板：
用於閃光模組、汽車零件、手機零件、手機電池模組及醫療設備等。預計銷售微幅成長。

(三)重要產銷政策

1. 產銷之政策：穩健的產銷政策為本公司之目標，以訂單式生產，以降低庫存之風險，並有效配置訂單接單即時評估風險與報酬。
2. 客戶滿意度：嚴格的品質控管、迅速的交期，並提供良好的服務以及彈性的需求。
3. 技術的提升：更新設備以符合客戶之需求，並不斷提升生產技術能力及良率來因應未來市場的競爭。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未來發展策略方面：

- (一)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與架構
- (二)重視企業社會責任
- (三)創新產品的規劃

在外部競爭方面：

- (一)持續開發新產品
- (二)導入新製程、有效降低成本
- (三)強化員工生產力

在法規環境方面：

本公司持續關注稅務、會計、環境、勞動等議題，若發現與公司營運發展有相關者，將審慎評估與規劃，適時調整公司之發展策略。

在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的影響，國際機構大幅下調全球經濟預測。這次突發事件和相關防控措施造成的影響產生巨大損失，且在當前情況下，經濟活動的改變更具挑戰性。面對客戶庫存策略調整、供應商風險管理機制的建立、訊息更新即時性，是本公司面對客戶、供應商風險最在乎的議題，在疫情期間面對快速變化的市場供需，庫存即時更新與調整是應對重

大供應商風險的核心能力。

本公司除了持續積極開發特殊製程及材料的市場來提高業績及產品，以期公司永續經營。

最後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承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繼立



總經理：曾繼立



會計主管：陳冠民



【附件二】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議案；其中本公司民國109年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嗣經董事會委任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曾國富、賴家裕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

簽證會計師曾國富會計師、賴家裕會計師與本監察人等溝通下列事項：

1. 收入認列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3. 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民國109年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黃希茜



監察人：邱政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0 3 月 2 3 日

【附件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自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承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曾繼立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2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90C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一、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廿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16%，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是因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三、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投資性不動產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佔合併資產總額約 32%，依據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36 號「資產減損」之規定，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投資性不動產是否有減損跡象，且公允價值均需仰賴管理當局對淨公允價值之假設及採用外部專家報告。由於上述資產所佔比率甚高，其資產之價值將影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狀況及合併經營績效。是因將投資性不動產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外部獨立之專家評價單位鑑價報告評估該資產之減損跡象。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針對投資性不動產評價所使用之資料，包括相關土地及建築物面積、比較標的條件等，其佐證文件之適當性，已評估所使用資料之正確性、可靠性、及完整性。

其他事項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

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50,954	25	\$ 247,767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七	114,231	5	162,53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八、卅四	134,289	6	127,081	6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1,163	—	6,71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58,744	7	189,73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195	—	2,926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1,442	—	1,582	—
130X	存 貨	四、十	94,005	5	93,380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十一	—	—	232,086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880	—	5,03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67,903	48	1,068,841	49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七	1,114	—	2,50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四	359,137	16	375,478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9,326	—	4,97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四、十四、卅四	693,983	32	686,342	3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五	463	—	2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九	56,869	3	50,771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8,999	1	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07	—	1,52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51,898	52	1,121,866	51
1XXX	資 產 總 計		\$ 2,219,801	100	\$ 2,190,707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七	\$ —	—	\$ 762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八	763	—	4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八	101,658	5	105,938	5
2219	其他應付款	十九	99,166	4	91,972	4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直接相關之負債	十一	—	—	489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3,868	—	4,22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二十	40,673	2	37,159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76	—	5,316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1,404	11	245,904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二十	510,832	23	469,637	2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九	10,367	1	12,995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5,530	—	8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廿一	15,085	1	15,1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542,854	25	499,682	23
2XXX	負債總計		794,258	36	745,586	3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廿二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75	1,661,228	76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573)	(10)	(237,739)	(11)
3400	其他權益	廿二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	(29,467)	(2)	10,510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1,407,188	63	1,433,999	65
36XX	非控制權益	廿二	18,355	1	11,122	1
3XXX	權益總計		1,425,543	64	1,445,121	6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219,801	100	\$ 2,190,7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四 十	\$ 644,823	100	\$ 889,299	100
5000	營業成本		(669,433)	(104)	(867,013)	(97)
5900	營業毛(損)利		(24,610)	(4)	22,286	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2,403)	(7)	(54,237)	(6)
6200	管理費用		(50,687)	(8)	(98,10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55)	(1)	(6,817)	(1)
6450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1,794	—	(9,27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0,651)	(16)	(168,440)	(19)
6900	營業淨損		(125,261)	(20)	(146,154)	(1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五	3,952	1	7,004	1
7010	其他收入	廿六	3,253	1	5,17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七	132,448	20	(12,660)	(1)
7050	財務成本	廿八	(10,199)	(1)	(10,53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9,454	21	(11,018)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4,193	1	(157,172)	(17)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廿九	6,119	1	14,108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0,312	2	(143,064)	(1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廿一	108	—	(3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九	(21)	—	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42,605)	(6)	(10,1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九	2,628	—	2,0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90)	(6)	(8,4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9,578)	(4)	\$ (151,476)	(17)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合併公司業主		\$ 13,079	2	\$ (140,13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		(2,767)	—	(2,926)	—
			\$ 10,312	2	\$ (143,064)	(16)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合併公司業主		\$ (26,811)	(4)	\$ (148,550)	(17)
8720	非控制權益		(2,767)	—	(2,926)	—
			\$ (29,578)	(4)	\$ (151,476)	(17)
	每股盈餘(虧損)	廿三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8		\$ (0.84)	
9810	稀 釋		\$ 0.08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1,228	\$ 2,416	\$ (99,729)	\$ 18,634	\$ 14,048	\$ 1,596,597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16)	2,416	—	—	—
108 年度淨損	—	—	(140,138)	—	(2,926)	(143,064)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88)	(8,124)	—	(8,412)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0,426)	(8,124)	(2,926)	(151,476)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661,228	—	(237,739)	10,510	11,122	1,445,121
109 年度淨利(損)	—	—	13,079	—	(2,767)	10,312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7	(39,977)	—	(39,89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166	(39,977)	(2,767)	(29,578)
非控制權益增加數	—	—	—	—	10,000	10,000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661,228	\$ —	\$ (224,573)	\$ (29,467)	\$ 18,355	\$ 1,425,54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4,193	\$ (157,17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491	58,079
攤銷費用	316	311
預期信用(利益)減損損失	(1,794)	9,27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643	(2,666)
利息費用	10,199	10,538
利息收入	(3,952)	(7,00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	213
租賃修改利益	(4)	(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52,581)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54	(105,000)
應收票據	7,071	(8,457)
應收帳款	36,334	92,415
其他應收款	(3,067)	5,006
存 貨	2,124	10,672
其他流動資產	(1,848)	(173)
應付票據	715	—
應付帳款	(4,280)	(31,664)
其他應付款	(1,613)	2,749
其他流動負債	(40)	1,627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	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20,103)	(121,047)
收取之利息	3,750	9,065
支付之利息	(10,036)	(10,859)
退還之所得稅	161	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6,228)	\$ (122,553)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7,20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54,29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229,51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19)	(45,23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	19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8,672)	(4,251)
取得無形資產	(549)	(3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1)	(3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80,749	104,66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762)	(59,238)
舉借長期借款	44,709	—
償還長期借款	—	(4,315)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07)	(5,090)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1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040	(68,6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417	(5,65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21,978	(92,181)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8,976	421,15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954	\$ 328,9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550,954	\$ 247,767
包含於待出售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1,2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0,954	\$ 328,9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16931090A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四、收入認列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本期收入之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廿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銷售地點包含台灣、中國地區、亞洲、美國及歐洲等市場，不同客戶其貿易條件不盡相同，需針對客戶訂單等文件判別交易條件。因相關收入認列涉及判定銷售商品所有權風險及報酬移轉時點屬較多人工作業，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一致之情形，且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直接。是因將收入認列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對於內部控制制度－銷售循環取得相關瞭解，並對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進行測試，以瞭解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對於相關內部控制已落實執行。
2. 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收入認列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之訂單、檢視其交易條件，確認收入認列時點是否與訂單所載之履約義務及風險報酬移轉時點一致。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涉及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佔個體資產總額約 21%，且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處之印刷電路板產業，因面板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市場之成熟及飽和等因素，致所處產業競爭較為激烈，在存有

減損跡象之情形下，應進行可回收金額之評估。經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外部專家以淨公允價值評估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評估後尚無減損之情形。然相關評估係採用評價技術衡量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該等假設及參數之採用易有主觀判斷，可能對淨公允價值衡量結果之影響重大，進而影響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測試結果。因是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之評估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規劃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1.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資產減損跡象及減損測試之書面文件，並與管理階層進行討論。
2. 查詢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外部評價專家之專業資格、經驗及聲譽，以瞭解專家之技術及能力足以信賴，並對可能影響外部專家客觀性之因素進行瞭解。
3. 取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提供予外部專家之資料，並瞭解適當性，及相關假設與上年度比較其一致性。
4. 瞭解外部專家採用相關方法之依據，以評估其適當性與一致性。
5. 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階層及外部專家之假設，透過相關產業文獻、市場資訊或歷史結果，以評估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

理階層意圖清算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

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
之結論係

可能導致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

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個體財務報

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曾國富
會計師：賴家裕

核准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43092 號

民國 110 年 3 月 23 日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 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六	\$ 503,372	29	\$ 198,788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四、七	114,231	7	162,534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四、八、卅三	109,569	6	67,845	4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四、九	1,163	—	6,718	—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四、九	134,052	8	156,523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九、卅二	21,082	1	26,10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6,175	—	2,7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卅二	180,073	10	186,108	1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廿七	1,442	—	1,582	—
130X	存 貨	四、十	93,333	5	90,227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5,191	—	4,22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69,683	66	903,430	5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四、七	1,114	—	2,5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十一	115,858	7	371,70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十二、卅三	359,137	21	375,571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十三	9,326	1	4,975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四	463	—	23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廿八	47,761	3	45,035	3
1915	預付設備款		28,999	2	36	—
1920	存出保證金		1,981	—	1,5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64,639	34	801,564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1,734,322	100	\$1,704,994	100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十六	\$ —	—	\$ 762	—
2150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十七	763	—	4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十七	87,501	5	96,76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十七、卅二	3,123	—	225	—
2200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	十八	95,686	6	87,723	5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十八	—	—	1,142	—
2281	租賃負債—流動	十三	3,868	—	4,220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九	23,472	2	14,633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5,259	—	4,58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9,672	13	210,105	1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十九	75,440	4	30,845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廿八	10,367	1	12,995	1
258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三	5,530	—	82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二十	15,085	1	15,19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040	—	1,04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7,462	6	60,890	4
2XXX	負債總計		327,134	19	270,995	16
	權益	廿一				
	股本					
3110	普通股		1,661,228	96	1,661,228	97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224,573)	(13)	(237,739)	(14)
3400	其他權益	廿一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29,467)	(2)	10,510	1
3XXX	權益總計		1,407,188	81	1,433,999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734,322	100	\$ 1,704,99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廿三、卅二	\$ 605,865	100	\$ 734,42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十、卅二	(642,730)	(106)	(725,440)	(99)
5900	營業毛(損)利		(36,865)	(6)	8,987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066)	(5)	(32,118)	(4)
6200	管理費用		(41,018)	(7)	(44,181)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355)	(2)	(6,81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九	(1,265)	—	(1,21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1,704)	(14)	(84,330)	(11)
6900	營業淨損		(118,569)	(20)	(75,343)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廿四	5,942	1	7,924	1
7010	其他收入	廿五	2,464	—	2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廿六	(17,829)	(2)	(2,533)	—
7050	財務成本	廿七	(1,373)	—	(1,373)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份額		139,697	23	(79,724)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8,901	22	(75,407)	(10)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		10,332	2	(150,750)	(20)
7950	所得稅利益	四、廿八	2,747	—	10,612	1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3,079	2	(140,138)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四、二十	108	—	(36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八	(21)	—	7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四	(42,605)	(7)	(10,15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四、廿八	2,628	—	2,0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9,890)	(7)	(8,412)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6,811)	(5)	\$ (148,550)	(20)
	每股盈餘(虧損)	廿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08		\$ (0.84)	
9810	稀 釋		\$ 0.08		\$ (0.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108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1,661,228	\$ 2,416	\$ (99,729)	\$ 18,634	\$ 1,582,54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16)	2,416	—	—
108 年度淨損	—	—	(140,138)	—	(140,138)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288)	(8,124)	(8,412)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40,426)	(8,124)	(148,550)
108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661,228	—	(237,739)	10,510	1,433,999
109 年度淨利	—	—	13,079	—	13,079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87	(39,977)	(39,890)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13,166	(39,977)	(26,81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1,661,228	\$ —	\$ (224,573)	\$ (29,467)	\$ 1,407,1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	\$ 10,332	\$ (150,75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3,482	32,762
攤銷費用	316	31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65	1,21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643	(2,666)
利息費用	1,373	1,373
利息收入	(5,942)	(7,9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損失之份額	(139,697)	79,72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6)	155
租賃修改利益	(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54	(105,000)
應收票據	5,555	(4,117)
應收帳款	21,206	22,63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022	23,544
其他應收款	(3,232)	1,372
存 貨	(3,106)	(22,969)
其他流動資產	(968)	(2,028)
應付票據	715	—
應付帳款	(9,263)	20,01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898	(23,320)
其他應付款	(1,400)	15,932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142)	1,142
其他流動負債	671	93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	20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32,286)	(117,464)
收取之利息	5,759	9,675
支付之利息	(1,200)	(1,195)
支付之所得稅	161	2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566)	\$ (108,696)

(接次頁)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724)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137,67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0,000)	(11,63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392,94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919)	(44,5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62	70
取得無形資產	(549)	(304)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1)	(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6,053	(35,99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4,385	45,2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借款	(762)	(59,238)
舉借長期借款	53,434	14,367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907)	(4,6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7,765	(49,473)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304,584	(112,957)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8,788	311,745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03,372	\$ 198,7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738,620)
減：精算(損)益借記保留盈餘	86,59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237,652,030)
加：本期稅後盈餘	13,079,166
期末待彌補累計虧損	(224,572,864)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佳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p>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配合公司法修訂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前述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提名、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相關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及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辦理。</p>	配合公司實際需要及金管證字第10703452331號函修訂

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後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立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立即停止適用。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六日。

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七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第二十五次修正日期